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院徽 LOGO 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一、環境學院之沿革與特色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整合東華大學、原花蓮教育大學與自然資源與環境相關的教學及研究單位(原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及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以及其他系所中具備自然資源管理等專業教師。

本院辦學目標為：拓展師生對東部人文與自然環境方面的認知與關懷、培養兼顧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的專業人才。

本院最具特色、專長的發展領域為：

- 1、東台灣特色的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
- 2、東部多元文化與自然景觀的生態旅遊及城鄉規劃研究。
- 3、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
- 4、東台灣特殊地文的地球科學領域。
- 5、推動環境學院、原住民族、藝術學院跨院具東台灣特色的學程與研究課題。

二、作品內容及投稿方式

- 作品呈現方式請繳交光碟及 A4 印出的彩色手繪或電腦繪圖作品，解析度在 300dpi 以上；需附電子檔(可修改原始設計軟體檔案、JPEG 格式檔案各 1)。標誌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製作，並能明顯識別。
- 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 (200-300 字以內)。
-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作者請自備份原稿。
- 請將設計完稿作品的光碟、印出的作品及說明與活動報名表，信封註明「參加環境學院院徽設計競賽稿件」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至：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沈瑞筠小姐
收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話：03-8633261

三、參加資格

國內外各界對 LOGO 設計有興趣者，特別歡迎來自東部或居住於東部的朋友共襄盛舉。

四、獎勵方式

優勝 1 名：獎金壹萬元整（含稅）、頒發獎狀乙紙，並採用為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徽。

佳作 2 名：獎金參仟元整（含稅）、頒發獎狀乙紙。

五、截稿日期

至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四）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六、評分標準

- 掌握環境學院及台灣東部（花蓮）之意涵，強調自然、生態、環境、科學等意向；
- 美學表現；
- 簡單且易理解。

七、評審作業

- 作品由本院組成評審小組，就院徽設計競賽作品進行評審。
- 評審結果將於 6 月 4 日公布於環境學院網頁，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者。
- 參選者不得參與初、複選之評審。
- 投稿作品未達本院要求水準，本院有權公告從缺，重新徵選。

八、參考資訊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網頁：<http://www.ces.ndhu.edu.tw/>

九、注意事項

- 得獎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所有，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所有投稿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流存。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徽 LOGO 設計競賽活動報名表

作者姓名		編號	
	(請勿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選擇不填)	職 稱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 宅：		
	辦 公 室：		
	行 動：		
聯絡住址			
E-mail			

